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學字第1143033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臺北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、家庭防災卡各1份

(35588294_1143033514_1_ATTACHMENT1.ods、35588294_1143033514_1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為修訂本市114年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訊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3年12月23日北市教安字第1133120835號
函續辦。

二、查114年本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計401處，經更新修正
後遇災害發生時，可開設收容所容留本市市民28萬6,936人
(本市113年12月份人口為249萬0,869人)，本府各相關局
處修正說明如次(詳如表內紅色字體)：

(一)本市北投區新民國民中學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修正
為老舊聚落收容適用。

(二)本市木新區民活動中心等5處經本府教育局審認暫時解除
收容任務，俟案內場域重(修、改)建或遷移後重回擔
任(紫色字體)。

(三)更新學校單位全銜，另因應人員職務異動修正各單位收

市立大學 1140123



VWAA1146002078



容所聯絡（承辦人）、管理人（所長）資訊。

- 三、請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運用旨揭資訊作為自然災害收容所、人為災害救濟支站開設選定時參考依據。
- 四、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協助轉知並輔導旨揭表單內機關學校（場館、園所、中心、營區、轉運站、運動中心、捷運站、圖書館）於年度汛期前完成平時自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、人為災害收容救濟支站開設前置作業與整備。
- 五、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及本府各級學校加強對教職員工生（幼兒園含以下僅須對教職員工實施）宣導於災害（自然、人為）發生時，學校周遭可能開設之自然災害避難收容所（人為災害收容救濟支站）位置，或採融入式教學納入學科領域實施教育（請特別注意加強宣導本市各行政區防災公園位置，並輔導建議與提醒（非強制要求）學生、家長可評估考量將旨案臚列之緊急避難處所（防災公園）或區公所鄰里律定之緊急避難集合點，納入遇災時家人會合之居住地址外地點選擇選項，倘經家人商議決定，請學生一併註記於家庭防災卡約定集合地點欄位，防災公園位置於旨揭一覽表內，亦可洽本府工務局官網<https://pk1.gov.taipei/News.aspx?n=4FC5050A3C6E57D3&sms=B3DC1434A26D5CC5>或上網搜尋臺北市防災公園關鍵字）。
- 六、請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賡續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6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，於未來規劃增建、改建、新建活動中心或體育館等時，應邀集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（消防局）、社會局及相關機關代表討論，將強化建築物

耐震係數、規劃無障礙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硬體需求等因素納入考量，俾利防災整備工作遂行。

七、檢附本市114年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、教育部家庭防災卡各1份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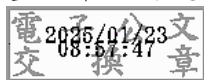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倘有相關疑義、問題反映或內容修正，請與下列人員聯繫：

(一)本府教育局：陳帥先；02—27208889轉6434。

(二)資訊更新、維護與教育推廣：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—防災基地學校推廣教育中心（本市萬芳高級中學）林家豪；02—22309585轉4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國防大學（復興崗校區）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副總召-防災基地學校推廣教育中心（林家豪主任教官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防災教育輔導團暨收容所相關資料陳請備查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救濟支站相關資料陳請備查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含附件）



(教育局代決)